

# 北海市（含合浦）水、气、 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021年~2030年）

（征求公众意见稿）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交通大学

二〇二三年

## 目 录

<b>第一部分：北海市（含合浦）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b>	<b>1</b>
1.修编范围 .....	2
2.修编原则 .....	2
3.修编区划期限 .....	4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4
5.北海市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方案 .....	5
5.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	5
5.2 说明 .....	10
附图 1：北海市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
<b>第二部分：北海市（含合浦）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方案 .....</b>	<b>11</b>
1.修编范围 .....	12
2.修编原则 .....	12
3.修编区划期限 .....	13
4.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标准 .....	13
5.北海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编方案 .....	15
5.1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	15
5.2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	17
5.3 说明 .....	18
附图 1：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21
<b>第三部分：北海市（含合浦）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b>	<b>22</b>

1.修编范围 .....	23
2.修编原则与要求 .....	23
3.修编区划期限 .....	24
4.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 .....	24
5.北海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方案 .....	25
5.1 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25
5.2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25
5.3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27
5.4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32
5.5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34
5.6 说明 .....	36
附图 1：北海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	45

# 第一部分：北海市（含合浦）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021年~2030年）

（征求公众意见稿）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交通大学

二〇二三年

## 1.修编范围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范围为北海市陆域面积 3964 km<sup>2</sup>, 涵盖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及合浦县, 不包含涠洲岛-斜阳岛区域。地表水域为区域内主要水道、河流和水库。

## 2.修编原则

### 1、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应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相结合, 合理地开发利用水资源, 保护当代和后代人赖以生存的水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及动植物正常生存, 实现可持续发展。

### 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的原则

应以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为优先保护对象。禁止向生活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排放污水,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和其它可能污染生活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排放量,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 3、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预防为主的原则

当地表水做为地下饮用水源地补给水, 或地质结构造成明显渗漏时, 应考虑对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的影响, 防止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污染, 将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陆上污染源进行统筹考虑, 保护地下水水质。

### 4、不得降低现状使用功能的原则

划分水环境功能区时不得降低现状水质对应的使用功能。对于水资源丰富且水质尚好但尚未开发的地区, 确因发展经济的需要要求降

低水体现状功能时，应论证降低水质要求是否影响该区未来水环境质量提高要求，并做降低现状使用功能必要性说明。

#### 5、水域兼有多种功能时按高功能保护的原则

当同一水域兼有多类功能时，依最高功能划分水环境功能区。跨国界、省界等水域还应按相应标准中的高标准值保护，在各国和各省有不同的水质标准时，也依高标准值管理。

#### 6、对专业用水区及跨界管理水域统筹考虑的原则

属于专业用水单一功能的水域，如卫生部门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及其卫生防护区，渔业部门划定的渔业水域均为专业用水区，分别执行专业用水标准，由相应管理部门依法管理。跨界管理水域应规定跨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和允许排污总量指标。对可生物富集、环境累积的有毒有害物质，应在源头严加控制。对跨界水域，以下游对水质的功能要求作为划分依据。

#### 7、与调整产业布局、陆上污染源管理紧密结合的原则

为实现水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应与陆上产业合理布局、工农业发展、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相结合；将区域点源与面污染源控制方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方案与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的实现相结合，使水环境功能区的划分与区域(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体现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在水上，目标落实在陆上。

#### 8、实用可行、便于管理的原则

划分方案应实用可行，有利于强化目标管理，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管理得力，相邻行政区监督有效。

#### 9、不得低于原有功能区类别的原则

本次区划水体功能区类别不得低于原有功能区划该水体的类别。

### 3.修编区划期限

区划基准年为 2021 年，区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水域水质标准。各主要评价因子具体执行的评价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 各级标准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标准值 项目	分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1	水温 (°C)						
2	pH 值 (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	饱和度 90% (或 7.5)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5	化学需氧量 (COD)	≤	15	15	20	30	4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	3	3	4	6	10
7	氨氮 (NH <sub>3</sub> -N)	≤	0.15	0.5	1.0	1.5	2.0
8	总磷 (以 P 计)	≤	0.02 (湖、库 0.01)	0.1 (湖、库 0.025)	0.2 (湖、库 0.05)	0.3 (湖、库 0.1)	0.4 (湖、库 0.2)
9	总氮 (湖、库、以 N 计)	≤	0.2	0.5	1.0	1.5	2.0
10	铜	≤	0.01	1.0	1.0	1.0	1.0
11	锌	≤	0.05	1.0	1.0	2.0	2.0
12	氟化物 (以 F <sup>-</sup> 计)	≤	1.0	1.0	1.0	1.5	1.5
13	硒	≤	0.01	0.01	0.01	0.02	0.02
14	砷	≤	0.05	0.05	0.05	0.1	0.1
15	汞	≤	0.00005	0.00005	0.0001	0.001	0.001
16	镉	≤	0.001	0.005	0.005	0.005	0.01
17	铬 (六价)	≤	0.01	0.05	0.05	0.05	0.1
18	铅	≤	0.01	0.01	0.05	0.05	0.1
19	氰化物	≤	0.005	0.05	0.2	0.2	0.2
20	挥发酚	≤	0.002	0.002	0.005	0.01	0.1
21	石油类	≤	0.05	0.05	0.05	0.5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0.2	0.2	0.3	0.3
23	硫化物	≤	0.05	0.1	0.2	0.5	1.0
24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硫酸盐 (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	250
2	氯化物 (以 Cl <sup>-</sup> 计)	250
3	硝酸盐 (以 N 计)	10
4	铁	0.3
5	锰	0.1

## 5.北海市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方案

### 5.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北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划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结合北海市区总体规划和水环境现状及使用功能情况，对原有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开展修编工作。

征求公众意见稿



表3 北海市河流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表

序号	水资源四级区	水体	区划范围		长度(km)	现状使用功能	水质现状	规划主导功能	控制城镇	水质类别目标	水功能区类别	与原方案对比
			起点	终点								
1	南流江	南流江	北海市入境	合浦县常乐镇多蕉村	16.34	饮用、渔业	Ⅲ类	饮用、渔业	合浦县	Ⅲ类	Ⅲ类	新增
		南流江	合浦县常乐镇多蕉村	合浦县石湾镇大桥	46.04	渔业、农业	V类	渔业、农业	合浦县	Ⅲ类	Ⅲ类	新增
		南流江	合浦县石湾镇大桥	合浦县总江桥闸	25.26	饮用、渔业	V类	饮用、渔业	合浦县	Ⅲ类	Ⅲ类	新增
		南流江	合浦县总江桥闸	入海口	69.05	渔业、农业	Ⅱ类~Ⅲ类	渔业、农业	合浦县	Ⅲ类	Ⅲ类	新增
2	南流江	鸭麻江	源头	入南流江口	23.74	农业	Ⅳ类	农业	合浦县	Ⅳ类	Ⅲ类	新增
3	南流江	车板江	北海市入境	入南流江口	10.06	农业		农业	合浦县	Ⅲ类	Ⅲ类	新增
4	南流江	武利江	北海市入境	入南流江口	20.98	农业	Ⅲ类~V类	农业	合浦县	Ⅲ类	Ⅲ类	新增
5	南流江	白沙江	源头	入南流江口	23.8	农业		农业	合浦县		Ⅲ类	新增
6	南流江	木水江	北海市入境	入南流江口	22.51	农业		农业	合浦县	Ⅲ类	Ⅲ类	新增
7	南流江	周江(西门江)	周江口	双江桥	27.77	工业、农业、景观	Ⅳ类	农业、景观、工业	合浦县	Ⅳ类	Ⅲ类	新增
			双江桥	入海口	12.93	工业、农业、渔业	Ⅲ类~V类	农业、渔业	合浦县	Ⅲ类	Ⅲ类	新增
8	南流江	七里江	源头	七里桥	12.76	农业	劣V类	农业	合浦县	Ⅳ类	Ⅲ类	新增
		七里江	七里桥	石康镇多葛村财江口屯(下游接周江)	8.53	农业	劣V类	农业	合浦县	Ⅳ类	Ⅲ类	新增
10	南流江	洪潮江	洪潮江水库坝首	入南流江河口	14.34	工业、景观、	Ⅳ类~V类	景观、农业	合浦县	Ⅲ类	Ⅲ类	新增

序号	水资源四级区	水体	区划范围		长度(km)	现状使用功能	水质现状	规划主导功能	控制城镇	水质类别目标	水功能区类别	与原方案对比
			起点	终点								
						农业						
11	南流江	张屋评河	源头	入南流江河口	18.87	农业	Ⅲ类	农业	合浦县		Ⅲ类	新增
12	南流江	白沙江	源头(乌家镇岭顶村 桐尾屯)	入南流江河口	17.95	农业		农业	合浦县	Ⅳ类	Ⅳ类	新增
13	南流江	大沟江	源头	陈屋村	22.99	工业、农业		饮用、工业	合浦县		Ⅲ类	新增
14	南流江	鲎港江	陈屋村	入海口	10.3	渔业、农业	V类	渔业、农业	合浦县	Ⅲ类	Ⅲ类	新增
15	其他独流入海诸河	公馆河	源头	入海口	29.95	工业、农业	V类	工业、农业	合浦县	Ⅲ类	Ⅳ类	新增
16	其他独流入海诸河	白沙河	源头	虎塘村	9.05	工业、渔业	Ⅲ类	饮用、工业	合浦县	Ⅲ类	Ⅲ类	新增
		白沙河	虎塘村	入海口	11.19	工业、渔业	V类	农业、渔业	合浦县	Ⅲ类	Ⅲ类	新增
17	其他独流入海诸河	湖海运河	湖海运河渠首	银海区孙东村	39.19	饮用、农业	Ⅲ类	饮用、农业	合浦县	Ⅲ类	Ⅲ类	新增
		湖海运河	银海区孙东村	牛尾岭水库	4.03	饮用、农业	Ⅲ类	饮用、农业	海城区	Ⅲ类	Ⅲ类	不变
		湖海运河	牛尾岭水库	入海口	14.81	景观娱乐、农业	Ⅲ类	景观娱乐、农业	海城区	Ⅲ类	Ⅳ类	Ⅲ类降为Ⅳ类
18	其他独流入海诸河	冯家江	源头	入海口	10.67	景观、农业、工业	Ⅳ类	景观、农业	海城区	Ⅲ类	Ⅳ类	Ⅲ类降为Ⅳ类
19	其他独流入海诸河	七星江	源头	入海口	2.11	工业、景观	劣V类	农业、景观	海城区		Ⅳ类	不变
20	其他独流	福成河	源头	福成镇	17.74	饮用、农业	Ⅲ类	饮用、农业、	银海区	Ⅲ类	Ⅲ类	不变

序号	水资源四级区	水体	区划范围		长度(km)	现状使用功能	水质现状	规划主导功能	控制城镇	水质类别目标	水功能区类别	与原方案对比
			起点	终点								
	入海诸河							工业				
		福成河	福成镇	入海口	13.2	农业、渔业	Ⅲ类	工业、农业、渔业	银海区	Ⅲ类	Ⅲ类	不变
21	其他独流入海诸河	海陆江	源头	入海口	24.19	农业	Ⅲ类	农业	银海区	Ⅲ类	Ⅲ类	不变
22	其他独流入海诸河	三合口江	源头	牛尾岭水库坝首	6.12	农业	Ⅲ类	饮用、农业	银海区	Ⅲ类	Ⅲ类	不变
		三合口江	牛尾岭水库坝首	入海口	14.15	农业、工业、渔业	V类	农业、工业、渔业	银海区	Ⅲ类	Ⅳ类	Ⅲ类降为Ⅳ类
23	其他独流入海诸河	南康江	源头	南康镇	17.6	农业、渔业、工业	Ⅳ类~V类	饮用、工业、农业	铁山港区	Ⅲ类	Ⅲ类	不变
		南康江	南康镇	入海口	17	农业	Ⅲ类~Ⅳ类	农业、渔业、工业	铁山港区	Ⅲ类	Ⅲ类	不变
24	其他独流入海诸河	火祿河	源头	入海口	21.46	农业	Ⅲ类	农业	铁山港区	Ⅲ类	Ⅲ类	不变

注：“入海口”截止到地表水的管理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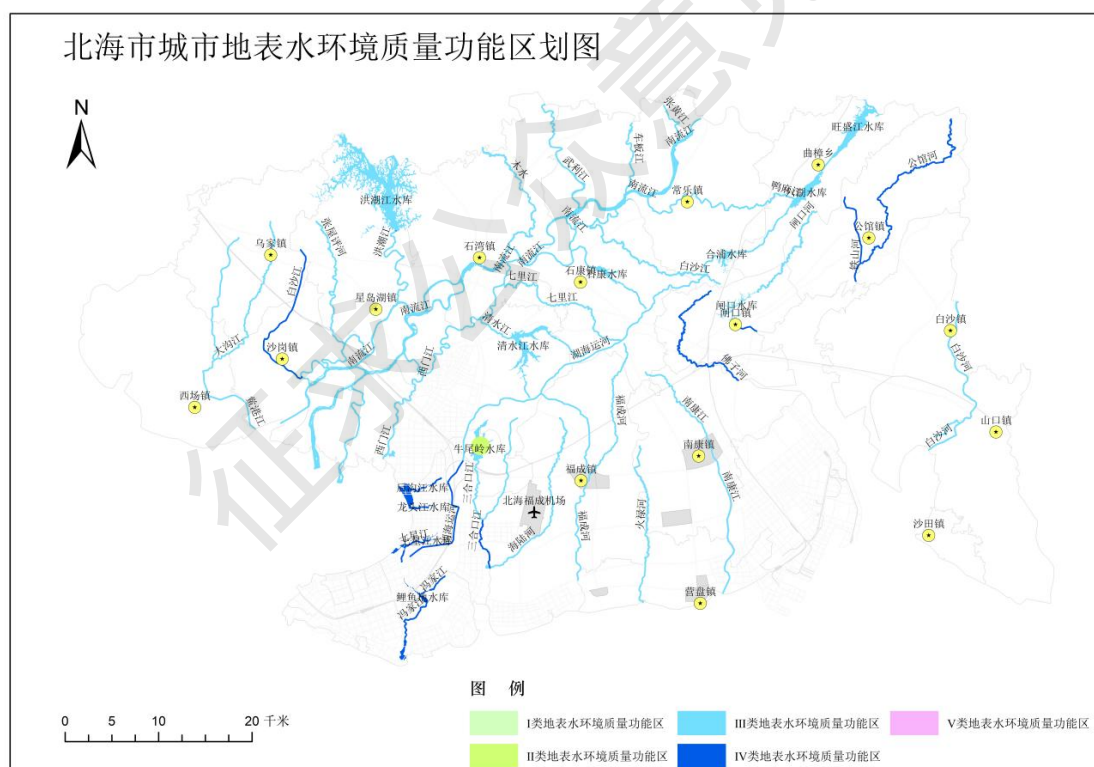
表 4 北海市水库水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表

序号	控制城镇	水库名称	区划范围	起点	终点	水库面积 (km <sup>2</sup> )	现状使用功能	现状水质	规划主导功能	水质类别目标	与原方案对比
1	城区	牛尾岭水库	全库区	库尾	坝首	2.85	饮用	III—IV	饮用	II-III类	不变
2	城区	鲤鱼地水库	全库区	库尾	坝首	0.69	景观娱乐	劣V类	景观娱乐	IV类	III类降为IV类
3	合浦县	六湖水库	全库区	库尾	坝首	3.36	农业	III—V	农业	III类	新增
4	合浦县	合浦水库	全库区	库尾	坝首	1.33	农业	III类	农业	III类	新增
5	合浦县	清水江水库	全库区	库尾	坝首	5.39	农业	III类~IV类	饮用	III类	新增
6	城区	七星江水库	全库区	库尾	坝首	0.28	农用、景观	劣V类	农用、景观	IV类	III类降为IV类
7	合浦县	风门岭水水库	全库区	库尾	坝首	0.27	农用、景观	IV类	农用、景观	IV类	新增
8	城区	龙头江水库	全库区	库尾	坝首	0.26	农用、景观	V类	农用、景观	IV类	III类降为IV类
9	合浦县	闸口水库	全库区	库尾	坝首	1.32	饮用、农业	III类~IV类	饮用、农业	III类	新增
10	合浦县	旺盛江水库	全库区	库尾	坝首	5.43	农业	III类	农业、工业、 饮用	III类	新增
11	城区	后沟江水库	全库区	库尾	坝首	0.23	农用、景观	III类	农用、景观	IV类	III类降为IV类
12	合浦县	石康水库	全库区	库尾	坝首	1.35	饮用、农业	III类	饮用、农业	III类	新增
13	合浦县	洪潮江水库	全库区	库尾	坝首	25.97	饮用、农业	III类	饮用、农业	III类	新增

## 5.2 说明

牛尾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周围半径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二级保护区为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以及湖海运河佛子电站水闸至孙东电站大坝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另外建议其余各未涉及地表水域（小型河流、湖库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附图 1：北海市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第二部分：北海市（含合浦）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方案

（2021年~2030年）

（征求公众意见稿）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交通大学

二〇二三年

## 1.修编范围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修编范围为北海市陆域面积 3964 km<sup>2</sup>，涵盖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不含涠洲岛-斜阳岛区域。

## 2.修编原则

针对本次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修编工作的特点，应包括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划定。根据国家和市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划定环境功能区，划定中不能随意降低环境功能区级别和管控要求，有效控制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以有利于提高环境质量为宗旨，切实维护环境功能区划分的严肃性。

（2）坚持统筹兼顾。以城乡总体规划为指导，统筹考虑城市经济发展现状、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环境质量现状，与原有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保持衔接，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划定环境功能区。

（3）坚持以人为本。回应人民群众对宁静宜居生活的向往，注重加强对环境敏感人群和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保护，提高全县城区宜居生活水平。

（4）坚持务实管用。明确区划单元地理边界，将环境功能区落地、上图、入库，力求“划得实，管得住”，使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成为环境监测、质量评估、环评审批、行政执法等环境日常管理和城市用地规划、交通规划等空间管制的重要依据，增强保护实效。

(5) 尊重既有区划，尽量不降低现有的区划类别，争取在现有基础上有所提升；

(6) 充分考虑城市发展规划，同时注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使两者相结合；

(7) 坚持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并重，实施重点资源开发区生态环境的强制性保护，生态良好地区生态环境的积极保护的生态保护战略；

(8) 坚持以区域的主导功能定性，不以点定性；

(9) 协调不同规划原则。报告中参考不同规划，它们之间有不相符合的地方，尽量协调。

### 3.修编区划期限

区划基准年为 2021 年，区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 4.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功能区分别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级别标准，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分为二级，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各级标准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见表 1。



表 1 各级标准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制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20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10	
4	臭氧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60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制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80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2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50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3	铅 Pb	年平均	0.5	0.5	
		季平均	1	1	
4	苯并[a]芘 B[a]P	年平均	0.001	0.001	
		24 小时平均	0.0025	0.0025	

## 5.北海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编方案

本次修编工作所涉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见表 2。

### 5.1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通过本次修编工作，北海市有一类区共 5 个片区，范围如下：

#### (1) 冠头岭国家森林公园

该片区域是北海市著名的风景名胜景点、旅游度假胜地及自然保护区，是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地区，总面积约 1.87 km<sup>2</sup>。该区域生态环境良好，空气质量优，区内无工业企业污染排放，仅有旅游业带来的污染如交通污染和餐饮污染，空气污染物现状负荷量较小，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

#### (2) 鲤鱼地风景园区

鲤鱼地风景园区位于北海市银海区西南部，景区占地 18.3km<sup>2</sup>，该区域被北海市海城区和银海区城区包围，周边环境为城市区域，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其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点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平均监测值分别为 0.020mg/m<sup>3</sup>、0.040 mg/m<sup>3</sup>、0.2 mg/m<sup>3</sup> 及 0.024 mg/m<sup>3</sup>，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且同时《北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将该区域作为风景旅游点发展，规划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因此兼顾考虑以后空气质量状况以及对鲤鱼地风景园区的管理，划定该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一级标准，同时限定污染源新建，以进一步改善和提高该片区的大气状况。

#### (3) 牛尾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牛尾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银海区与合浦县交界处附近，

距离工业园区和城镇较远，生态环境良好，是北海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历来是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清洁对照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因此，将其划分为一类功能区，执行一级标准。

#### （4）银滩核心保护区

银滩是北海市最著名的旅游景点，也是北海的城市名片。而沙滩则是银滩的最核心部分，也是最需要关注和保护的重要区域。为了保护银滩的生态环境，规范银滩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银滩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同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将西至大墩海、东至冯家江、北至规划岸线、南至平均低潮位线的围合范围划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执行一级标准，区域面积约 4 平方公里。

#### （5）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

广西山口国家级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是 1990 年 9 月由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批海洋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之一。自然保护区位于北海市合浦县境内，由英罗港片区和丹兜海片区组成，范围涉及合浦县的山口、沙田和白沙 3 个镇。根据北海市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2020~2030 年），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将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划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区域总面积约 54.17 平方公里。

另外北海老街位于北海市市中心，周边环境属于商住混合区，并且保护区域面积较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中一类区的划分要求，所以该区域不单独划分为一类区。

## 5.2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按照功能区划分原则和标准，除去一类区之外的居住、交通、商业、工业区、农村及一类区未包含的区域均划分为二类区，包括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及涠洲岛部分区域。各区域承担商贸、居住、交通环境、工业、旅游度假等综合性职能。具体各区情况如下：

### （1）海城区

辖区包括大陆和海岛两大部分，总面积 141.24 平方公里，全区主要由涠洲镇，东街街道办事处、中街街道办事处、西街街道办事处、海角街道办事处、地角街道办事处、高德街道办事处、驿马街道办事处，1 个镇，7 个街道，43 个社区，19 个村组成，人口 33.24 万。该区是北海市政治、经济、文华中心，全面承担中心城区的各项职能。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全区除去一类区后，均划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

### （2）银海区

银海区位于北海市中南部，辖区面积 541 平方公里，全区主要由福成镇、银滩镇、平阳镇、侨港镇 4 个镇，12 个社区，39 个村组成，总人口 19.55 万人。该区主要承担文化、旅游、工业等综合性职能。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区除去一类区后，均划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

### （3）铁山港区

铁山港区位于北海市东部，辖区面积 394 平方公里，辖区内主要由南康镇、营盘镇、兴港镇 3 个镇，7 个社区，37 个村组成，总人口 19.02 万。因铁山港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和规划的分区功能要求，区域范围内无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铁山港区主要承担工业、仓储、物流及生活职能。综合考虑其行政区内各功能划分和建设规划布局，

全区划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4）合浦县

合浦县位于北海市北部，辖区面积 2380 平方公里，全区主要由沙田镇、山口镇、白沙镇、公馆镇、曲樟乡、闸口镇、常乐镇、石康镇、石湾镇、廉州镇、西场镇、沙岗镇、党江镇、乌家镇、星岛湖镇 14 个镇、1 个乡，33 个社区，241 个村组成，总人口 110.9 万人。该区主要承担文化、旅游、工业等综合性职能。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区除去一类区后，均划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

同时，广大农村地区也划分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5.3 说明

（1）新建工业区划归二类区，且工业区不能设在相邻的一类功能区的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2）在二类区建高架点源，若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影响到一类区，则新建点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应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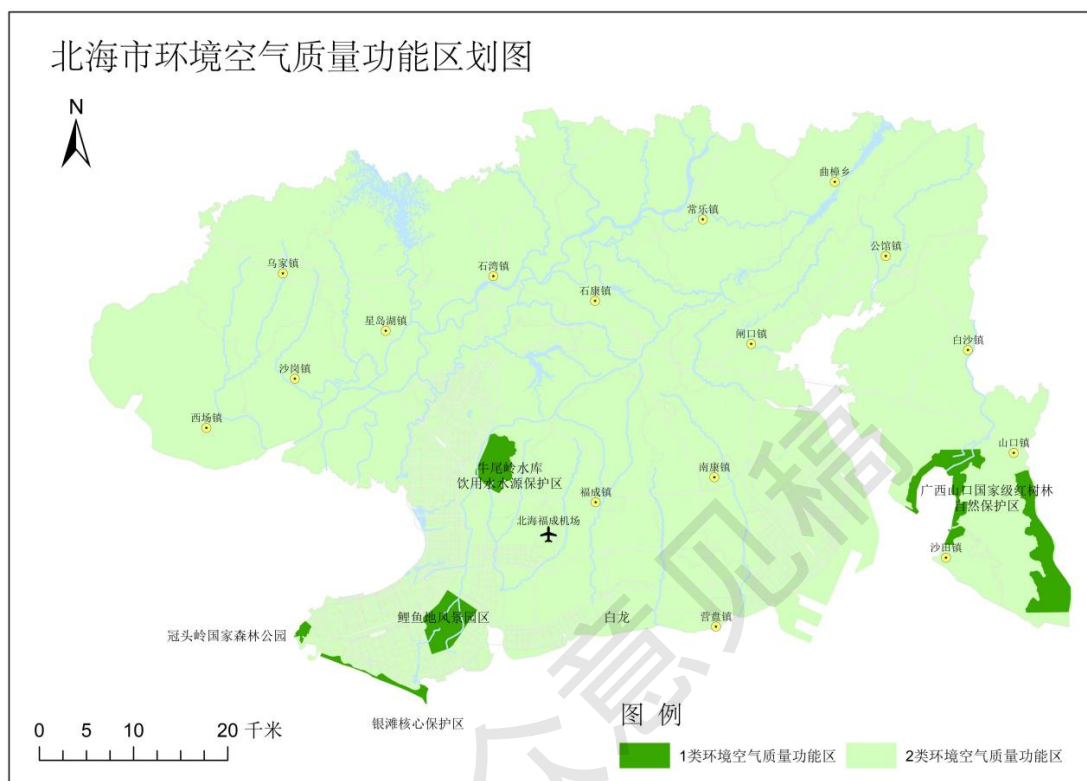
（3）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中各项污染物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及数据统计的有效性，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执行。

表 2 北海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编方案

功能区类别	编号	适用区域名称	区域主要功能	区域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主要用地分类	与原方案对比
一类功能区适用区域	1-01	冠头岭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	东至海景大道, 南至冠岭山庄, 西至海岸, 北至金海岸大道	1.87	公共用地, 旅游度假区, 自然保护区	调整范围
	1-02	鲤鱼地风景园区	旅游区, 居住区	东至天津路, 南至银滩大道, 西至南珠大道, 北至铁路线	18.3	居住用地, 公共用地	不变
	1-03	牛尾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地保护区	东到邻近村庄, 南至铁路线, 西至柳北高速, 北至湖海运河	16.3	水库用地, 自然保护区	调整范围
	1-04	银滩核心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旅游度假区	西至大墩海、东至冯家江、北至规划岸线、南至平均低潮位线的围合范围	4	公共用地, 旅游度假区, 自然保护区	不变
	1-05-1	广西山口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东至临近村庄边界, 西、南至合浦边界, 北至 241 国道	31.77	自然保护区	增加
	1-05-2	广西山口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东、西至临近村庄边界, 南至合浦边界, 北至兰海高速	22.4	自然保护区	增加

功能区类别	编号	适用区域名称	区域主要功能	区域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主要用地分类	与原方案对比
二类功能区适用区域	2-01	海城区除一类区外的所有区域	居住区, 文化区, 商业区, 一般工业区	北至合浦交界, 南与东至海城区交界, 西至海岸	114.63	居住用地, 办公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不变
	2-02	银海区除一类区外的所有区域	居住区, 文化区, 工业区, 混合区	北至合浦交界, 西至海城区交界, 东至铁山港区交界, 南至海岸	506.97	居住用地, 办公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不变
	2-03	铁山港区	居住区, 混合区, 工业区	北至合浦交界, 南至海岸, 西至海城区交界, 东至海岸	394	工业用地, 居住用地, 仓储、码头用地, 办公用地	不变
	2-04	合浦县除一类区外的所有区域	居住区, 混合区, 工业区	北至钦州市交界, 西至海岸, 南至北海市区交界, 东至玉林市及海岸	2729.83	居住用地, 办公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增加

附图 1：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第三部分：北海市（含合浦） 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021年~2030年）

（征求公众意见稿）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交通大学

二〇二三年

## 1.修编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工作所涉及范围为北海市行政区（不含涠洲岛及斜阳岛），面积约 3964 km<sup>2</sup>，涵盖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及合浦县。

## 2.修编原则与要求

1.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sup>2</sup>。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4.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当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6.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 GB3096 的规定执行。

7.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可定为 2 类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8.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共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9. 尽量避免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紧临 3 类、4 类功能区的情况。

10. 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交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11. 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 3. 修编区划期限

区划基准年为 2021 年，区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 4. 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

各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各类别标准。各级标准的噪声限值见表 1。

表 1 各级标准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 5.北海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方案

### 5.1 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无疗养院等需要特别安静的区域，不划分0类声环境功能区。

### 5.2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主要有10个片区，分别包括冠头岭国家森林公园、大墩海社区、鲤鱼地片区、金海湾片区、大冠沙片区、西村港片区、合浦城东居住区、合浦城南居住区、合浦城西居住区、合浦城北居住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 （1）1-01 冠头岭国家森林公园

主要为冠头岭国家森林公园及其附近区域，面积约2.93平方公里。原区划（2012版）将冠头岭国家森林公园划分为0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其一森林本身鸟叫声较为频繁，且该区域紧临海岸，鸟叫声和海浪声等自然本底值较大；其二，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0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显”及“尽量避免0类声环境功能区紧邻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情况”，而该区域紧邻港口（石步岭港和南万港<4b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三，该区域主要功能为旅游度假区，符合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将冠头岭国家森林公园及其附近区域划分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 （2）1-02 大墩海社区

面积约 3.80 平方公里，该片区主要使用功能为居住区、文教区，主要范围为北至新海岸大道-新世纪大道，西至北海大道，南至美景路-海景路，东至浙江路。

(3) 1-03 鲤鱼地片区

面积约 22.11 平方公里，该片区主要使用功能为旅游区、绿地，主要范围为东至天津路，南至银滩大道，西至南珠大道，北至铁路线。

(4) 1-04 金海湾片区

面积约 2.56 平方公里，该片区主要使用功能为居住区、文教区，主要范围为东至东海路，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南珠大道，北至银滩大道。

(5) 1-05 大冠沙片区

面积约 3.58 平方公里，用地类型为居住区、文教区，主要范围为东至渤海路，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东海路，北至银滩大道。

(6) 1-06 西村港片区

该片区位于银海区，面积约 4.28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东至天津路，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渤海路，北至银滩大道。

(7) 1-07 合浦城东居住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廉州大道，西至廉州大道，南至南北二级公路，东至外环东路-东校场路-科园路-龙门路-廉阳大道-迎宾大道-科园路-公园路-外环东路-无名路-廉东路，面积约 13.93 平方公里。

(8) 1-08 合浦城南居住区

面积约 6.52 平方公里，该片区主要范围为北至金鸡路-廉州南路，西至金鸡西路，南至南环路，东至望洲路-南北二级公路-还珠南路。

(9) 1-09 合浦城西居住区

面积约 13.26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西门江东路-西华路，西

#### (10) 1-10 合浦城北居住区

面积约 7.91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北环路，西至西华路，南至中山路-迎宾大道，东至廉州大道。

### 5.3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主要有 38 个片区，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 (1) 2-01 岭底片区

面积约 2.98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合浦交界，西至海岸线，南至迎宾大道，东至吉林路。

#### (2) 2-02 沙脚片区

面积约 5.58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迎宾大道，西至海岸线，南至上迎宾大道，东至吉林路。

#### (3) 2-03 高德片区

面积约 8.1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海岸线-迎宾大道，西至上海路，南至上北海大道，东至南珠大道。

#### (4) 2-04 高德东片区

面积约 7.81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迎宾大道，西至南珠大道，南至上西南大道，东至西南大道。

#### (5) 2-05 三江片区

面积约 4.52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北海大道，西至上海路，南至站南东路，东至南珠大道。

#### (6) 2-06 北岸片区

面积约 4.12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海岸线，西至广东路，南至北海大道，东至上海路。

(7) 2-07 西边垌片区

面积约 4.71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北海大道，西至广东路，南至站南东路，东至上海路。

(8) 2-08 老城片区

面积约 3.43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海岸线，西至四川路，南至北海大道，东至广东路。

(9) 2-09 站北片区

面积约 3.16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北海大道，西至四川路，南至站前路，东至广东路。

(10) 2-10 站南片区

面积约 4.69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包括北至站前路，西至四川路，南至浙江路，东至广东路。

(11) 2-11 海角片区

面积约 3.21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北至海岸线，西至云南路，南至北海大道，东至四川路。

(12) 2-12 地角片区

面积约 4.90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包括北至海岸线，西至昆明路—海角路，南至北海大道，东至云南路。

(13) 2-13 白屋片区

面积约 2.85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北海大道，西至云南路，南至天府路，东至四川路。

(14) 2-14 银湾片区

面积约 3.42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北海大道，西至天府路，南至天府路，东至云南路。

(15) 2-15 石步岭片区

面积约 1.07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海角路，西至金海岸大道，南至渔港路，东至昆明路—海角路。

(16) 2-16 冠头岭片区

面积约 4.58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冠头岭森林公园，南至海岸线，东至北海大道。

(17) 2-17 大墩海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3.03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美景路，西至北海大道，南至海岸线，东至贵阳路。

(18) 2-18 群和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3.03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天府路，西至金海岸大道，南至新世纪大道，东至四川路。

(19) 2-19 北海高新区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2.79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新世纪大道，西至金海岸大道路，南至金海岸大道，东至四川路。

(20) 2-20 大江埠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4.71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站南东路，西至广东路，南至浙江路，东至上海路。

(21) 2-21 驿马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2.48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站南东路，西至上海路，南至江苏路，东至南珠大道。

(22) 2-22 曲湾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3.67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江苏路，西至上海路，南至银滩大道，东至南珠大道。

(23) 2-23 北背岭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4.47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浙江路，西至广



东路，南至金海岸大道，东至上海路。

(24) 2-24 江尾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2.21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浙江路，西至四川路，南至金海岸大道，东至广东路。

(25) 2-25 侨港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2.38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浙江路，南至海岸线，东至海岸线。

(26) 2-26 银滩中区

该片区面积约 4.83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海岸线，南至海岸线，东至海景大道。

(27) 2-27 冯家江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6.86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银滩大道，西至上海路，南至海景大道-海岸线，东至南珠大道。

(28) 2-28 金海湾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3.47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南珠大道，南至海岸线，东至东海路。

(29) 2-29 大冠沙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9.23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东海路，南至海岸线，东至海岸线。

(30) 2-30 平阳西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5.77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迎宾大道，西至科园路，南至天津路，东至南北高速路。

(31) 2-31 平阳东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6.19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迎宾大道，西至南北高速路，南至天津路，东至金海岸大道。

(32) 2-32 竹林东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17.84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天津路，西至竹林大道，南至海岸线，东至海岸线。

(33) 2-33 竹林西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12.55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天津路，西至海岸线，南至海岸线，东至竹林大道。

(34) 2-34 南珠新城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19.70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包括营盘镇、铁山港滨江生活组团在内的混合区。

(35) 2-35 合浦城东区

该片区面积约 2.59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龙门路-东校场路-迎宾大道，西至廉阳大道-科园路-外环东路，南至迎宾大道-公园路-无名路，东至廉东路。

(36) 2-36 合浦城南区

该片区面积约 14.15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南北二级公路，西至望洲路，南至南环路-铁路线，东至廉东路。

(37) 2-37 合浦老城区

面积约为 2.8 平方公里，涵盖处于老中心城区的几个街道，主要范围为北至中山路-迎宾大道，西至西华路-西门江东路-南富路，南至金鸡路-廉州南路，东至廉州大道。

(38) 2-38 合浦烟楼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6.30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规划横五路，西至海岸线，南至汇江大道，东至规划纵二路-南珠大道。

另外，福成镇、南康镇、党江镇、沙岗镇、西场镇、乌家镇、石湾镇、石康镇、常乐镇、闸口镇、公馆镇、白沙镇、山口镇、沙田镇、

星岛湖镇、曲樟乡等集镇，均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 5.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主要有 18 个片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 （1）3-01 赤壁片区

面积约 9.38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海城区-合浦边界，西至南珠大道，南至汇江大道，东至铁路线。

##### （2）3-02 军屯片区

面积约 4.42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汇江大道，西至南珠大道，南至新竹路，东至铁路线。

##### （3）3-03 七星江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12.12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新竹路，西至吉林路，南至迎宾大道，东至铁路线。

##### （4）3-04 北海市出口加工区

该片区面积约 2.07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昆明路，西至渔港路，南至天府路，东至北海大道。

##### （5）3-05 平阳工业区

该片区面积约 13.88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澳门路，西至科技园路，南至铁山港大道，东至机场路。

##### （6）3-06 斑鸠冲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8.4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铁山港大道，西至经四路，南至纬七路，东至四号路。

##### （7）3-07 彬定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21.91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铁山港大道-四号路-纬七路-七号路，西至经四路，南至海景大道，东至经十一路。

(8) 3-08 兴港铁路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4.91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铁山港大道，西至经十一路，南至海景大道，东至兴港路。

(9) 3-09 兴港西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5.55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铁山港大道，西至兴港路，南至七号路，东至三号路。

(10) 3-10 川江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8.23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七号路，西至兴港路，南至海景大道，东至三号路。

(11) 3-11 兴港东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10.8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铁山港大道，西至三号路，东至十三号路，南至五号路。

(12) 3-12 出口加工区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3.37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五号路直线，西至三号路，南至海景大道，东至五号路。

(13) 3-13 冲口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纬七路，南至三号路，东至海景大道。

(14) 3-14 铁山港石头埠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7.19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包括石头埠村、工业区与港口在内的混合区域。

(15) 3-15 北暮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20.38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邻石头埠片区，西

至海景大道，南至五号路，东部以海岸线为界。

#### (16) 3-16 啄罗片区

该片区面积约 25.63 平方公里，该区域以工业用地为主并包含港口。

#### (17) 3-17 合浦工业区

该片区面积约 1.19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横二路，西至纵十一路，南至横六路，东至外环东路-建二路。

#### (18) 3-18 平头岭工业区

该片区面积约 16.89 平方公里，主要范围为北至铁路线，西至南珠大道，南至合浦-海城区边界，东至合浦-海城区边界。

## 5.5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是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及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划分

其划分范围是：将道路红线（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区域，距离为 50m±5m；
- ②相邻区域为 2 类区域，距离为 35m±5m；
- ③相邻区域为 3 类区域，距离为 20m±5m。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包括：涠洲环岛公路、北环路、北河街、车

沟底路、城西路、创业大道、定海南路、定海中路、东城北路、东山路、东山一路、东西发展大道、东校场路、丰门南路、公园路、广东北路、广东南路、还珠大道、还珠南路、合浦大道、金鸡路、金鸡西路、进港大道、科园路、廉东路、廉南路、廉平路、廉阳大道、廉州大道、南北创新大道、南北二级公路、南珠大道、外东环路、望州路、文蔚坊路、迎宾大道、营盘路、北海大道、七号路、四号路、台湾路、新世纪大道、金海岸大道、南珠大道、兴港路、呼和浩特-北海高速公路、兰州-海口高速公路、海角路，金海岸大道，西南大道，北海大道，北部湾路，成都路，昆明路，西藏路，重庆路，云南路，贵州路，四川路，站北路，站南路，新世纪大道，北京路，长青路，中山路，茶亭路，解放路，湖南路，湖北路，河南路，广东路，深圳路，海南路，拉萨路，江苏路，浙江路，南京路，杭州路，长沙路，武汉路，银滩大道，南珠大道，铁山港大道，天津路，南海路，东海路，黄河路，渤海路，大冠沙路，东南大道，海景大道，东北大道，吉林路，辽宁路，黑龙江路，台湾路，澳门路，香港路，三中路、银滩三号路，银滩四号路，港口路等交通道路及规划建设轨道交通、各内河航道。

## (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划分

将铁路干线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垂直距离的确定方法同 4a 类。

另外，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所产生噪声影响的区域其声环境质量标准按 GB9660—88《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确定。即机场附近一类区，噪声影响标准值小于等于 70dB；机场附近二类区，噪声影响标准值小于等于 75dB。

## 5.6 说明

(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即 0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0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b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2) 南康镇、福成镇、党江镇、沙岗镇、西场镇、乌家镇、石湾镇、石康镇、常乐镇、闸口镇、公馆镇、白沙镇、山口镇、沙田镇、星岛湖镇、曲樟乡等集镇，整体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做细致划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3)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a)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b)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c)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d)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e)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划分范围是：将道路红线（轨

道交通用地范围、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区域，距离为  $50\text{m} \pm 5\text{m}$ ；②相邻区域为 2 类区域，距离为  $35\text{m} \pm 5\text{m}$ ；③相邻区域为 3 类区域，距离为  $20\text{m} \pm 5\text{m}$ 。

(5) 对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区域，执行 4b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6) 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所产生噪声影响的区域其声环境质量标准按 GB9660—88《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确定。即机场附近一类区，噪声影响标准值小于等于 70dB；机场附近二类区，噪声影响标准值小于等于 75dB。



表 2—北海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方案

适用区域类别	编号	区域	适用区域名称	适用主要功能	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功能区等级 对比
1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1-01	北海市	冠头岭国家森林公园	旅游区	冠头岭国家森林公园及其附近区域	2.93	从0类降低为1类
	1-02	北海市	大墩海社区	居住区、文教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新海岸大道-新世纪大道，西至北海大道，南至美景路-海景路，东至浙江路	3.8	不变
	1-03	北海市	鲤鱼地片区	旅游区	东至天津路，南至银滩大道，西至南珠大道，北至铁路线	22.11	不变
	1-04	北海市	金海湾片区	居住区、文教区	东至东海路，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南珠大道，北至银滩大道	2.56	不变
	1-05	北海市	大冠沙片区	居住区、文教区	东至渤海路，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东海路，北至银滩大道	3.58	不变
	1-06	北海市	西村港片区	居住区、文教区	东至天津路，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渤海路，北至银滩大道	4.28	不变

适用区域类别	编号	区域	适用区域名称	适用主要功能	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功能区等级 对比
2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1-07	合浦县	合浦城东居住区	居住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廉州大道，西至廉州大道，南至南北二级公路，东至外环东路-东校场路-科园路-龙门路-廉阳大道-迎宾大道-科园路-公园路-外环东路-无名路-廉东路	13.93	新增
	1-08	合浦县	合浦城南居住区	居住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金鸡路-廉州南路，西至金鸡西路，南至南环路，东至望洲路-南北二级公路-还珠南路	6.52	新增
	1-09	合浦县	合浦城西居住区	居住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西门江东路-西华路，西至北环路，南至南环路，东至金鸡西路	13.26	新增
	1-10	合浦县	合浦城北居住区	居住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北环路，西至西华路，南至中山路-迎宾大道，东至廉州大道	7.91	新增
	2-01	北海市	岭底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合浦交界，西至海岸线，南至迎宾大道，东至吉林路	2.98	不变
	2-02	北海市	沙脚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迎宾大道，西至海岸线，南至上迎宾大道，东至吉林路	5.58	不变
	2-03	北海市	高德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海岸线-迎宾大道，西至上海路，南至上北海大道，东至南珠大道	8.10	不变
2-04	北海市	高德东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迎宾大道，西至南珠大道，南至上西南大道，东至西南大道	7.81	不变	
2-05	北海市	三江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北海大道，西至上海路，南至站南东路，东至南珠大道	4.52	不变	
2-06	北海市	北岸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海岸线，西至广东路，南至北海大道，东至上海路	4.12	不变	
2-07	北海市	西边垌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北海大道，西至广东路，南至站南东路，东至上海路	4.71	不变	

适用区域类别	编号	区域	适用区域名称	适用主要功能	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功能区等级 对比
	2-08	北海市	老城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海岸线，西至四川路，南至北海大道，东至广东路	3.43	不变
	2-09	北海市	站北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北海大道，西至四川路，南至站前路，东至广东路	3.16	不变
	2-10	北海市	站南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站前路，西至四川路，南至浙江路，东至广东路	4.69	不变
	2-11	北海市	海角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海岸线，西至云南路，南至北海大道，东至四川路	3.21	不变
	2-12	北海市	地角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海岸线，西至昆明路—海角路，南至北海大道，东至云南路	4.90	不变
	2-13	北海市	白屋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北海大道，西至云南路，南至天府路，东至四川路	2.85	不变
	2-14	北海市	银湾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北海大道，西至天府路，南至天府路，东至云南路	3.42	不变
	2-15	北海市	石步岭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海角路，西至金海岸大道，南至渔港路，东至昆明路—海角路	1.07	不变
	2-16	北海市	冠头岭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冠头岭森林公园，南至海岸线，东至北海大道	4.58	不变
	2-17	北海市	大墩海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美景路，西至北海大道，南至海岸线，东至贵阳路	3.03	不变
	2-18	北海市	群和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天府路，西至金海岸大道，南至新世纪大道，东至四川路	3.03	不变
	2-19	北海市	北海高新区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新世纪大道，西至金海岸大道路，南至金海岸大道，东至四川路	2.79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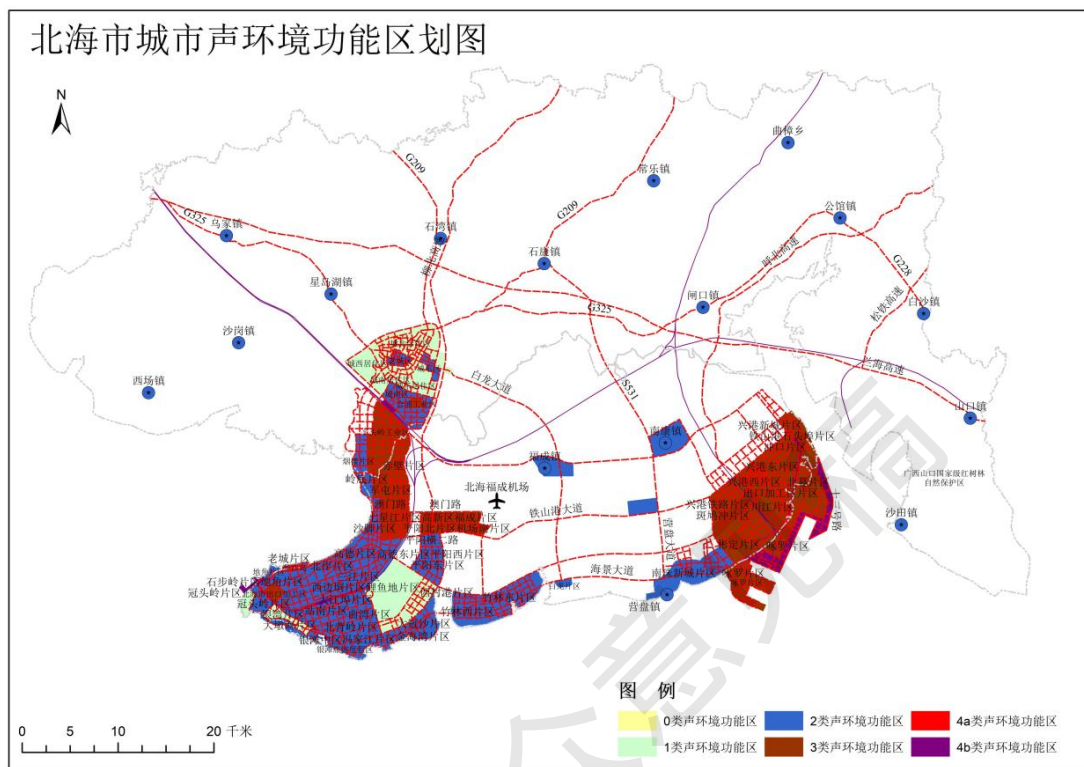
适用区域类别	编号	区域	适用区域名称	适用主要功能	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功能区等级 对比
	2-20	北海市	大江埠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站南东路，西至广东路，南至浙江路，东至上海路	4.71	不变
	2-21	北海市	驿马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站南东路，西至上海路，南至江苏路，东至南珠大道	2.48	从1类降低为2类
	2-22	北海市	曲湾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江苏路，西至上海路，南至银滩大道，东至南珠大道	3.67	从1类降低为2类
	2-23	北海市	北背岭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浙江路，西至广东路，南至金海岸大道，东至上海路	4.47	不变
	2-24	北海市	江尾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浙江路，西至四川路，南至金海岸大道，东至广东路	2.21	不变
	2-25	北海市	侨港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浙江路，南至海岸线，东至海岸线	2.38	不变
	2-26	北海市	银滩中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海岸线，南至海岸线，东至海景大道	4.83	从1类降低为2类
	2-27	北海市	冯家江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银滩大道，西至上海路，南至海景大道-海岸线，东至南珠大道	6.86	从1类降低为2类
	2-28	北海市	金海湾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南珠大道，南至海岸线，东至东海路	3.47	从1类降低为2类
	2-29	北海市	大冠沙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金海岸大道，西至东海路，南至海岸线，东至海岸线	9.23	从1类降低为2类
	2-30	北海市	平阳西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迎宾大道，西至科园路，南至天津路，东至南北高速路	5.77	不变
	2-31	北海市	平阳东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迎宾大道，西至南北高速路，南至天津路，东至金海岸大道	6.19	新增

适用区域类别	编号	区域	适用区域名称	适用主要功能	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功能区等级 对比
	2-32	北海市	竹林东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天津路，西至竹林大道，南至海岸线，东至海岸线	17.84	不变
	2-33	北海市	竹林西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天津路，西至海岸线，南至海岸线，东至竹林大道	12.55	不变
	2-34	北海市	南珠新城片区	混合区	包括营盘镇、铁山港滨江生活组团在内的混合区	19.70	不变
	2-35	合浦县	城东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龙门路-东校场路-迎宾大道，西至廉阳大道-科技园路-外环东路，南至迎宾大道-公园路-无名路，东至廉东路	2.59	新增
	2-36	合浦县	城南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南北二级公路，西至望洲路，南至南环路-铁路线，东至廉东路	14.15	新增
	2-37	合浦县	老城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中山路-迎宾大道，西至西华路-西门江东路-南富路，南至金鸡路-廉州南路，东至廉州大道	2.8	新增
	2-38	合浦县	烟楼片区	混合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规划横五路，西至海岸线，南至汇江大道，东至规划纵二路-南珠大道	6.3	新增
3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3-01	北海市	赤壁片区	工业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海城区-合浦边界，西至南珠大道，南至汇江大道，东至铁路线	9.38	不变
	3-02	北海市	军屯片区	工业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汇江大道，西至南珠大道，南至新竹路，东至铁路线	4.42	不变
	3-03	北海市	七星江片区	工业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新竹路，西至吉林路，南至迎宾大道，东至铁路线	12.12	不变
	3-04	北海市	北海市出口加工区	工业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昆明路，西至渔港路，南至天府路，东至北海大道	2.07	不变
	3-05	北海市	平阳工业区	工业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澳门路，西至科技园路，南至铁山港大道，东至	13.88	不变

适用区域类别	编号	区域	适用区域名称	适用主要功能	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功能区等级 对比
					机场路		
	3-06	北海市	斑鸠冲片区	工业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铁山港大道，西至经四路，南至纬七路，东至四号路	8.40	不变
	3-07	北海市	彬定片区	工业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铁山港大道-四号路-纬七路-七号路，西至经四路，南至海景大道，东至经十一路	21.91	不变
	3-08	北海市	兴港铁路片区	工业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铁山港大道，西至经十一路，南至海景大道，东至兴港路	4.91	不变
	3-09	北海市	兴港西片区	工业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铁山港大道，西至兴港路，南至七号路，东至三号路	5.55	从2类降低为3类
	3-10	北海市	川江片区	工业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七号路，西至兴港路，南至海景大道，东至三号路	8.23	从2类降低为3类
	3-11	北海市	兴港东片区	工业区	北至铁山港大道，西至三号路，东至十三号路，南至五号路	10.80	不变
	3-12	北海市	出口加工区片区	工业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五号路直线，西至三号路，南至海景大道，东至五号路	3.37	不变
	3-13	北海市	冲口片区	工业区	北至纬七路，南至三号路，东至海景大道	3.40	不变
	3-14	北海市	铁山港石头埠片区	工业区	包括石头埠村、工业区与港口在内的混合区域	7.19	不变
	3-15	北海市	北暮片区	工业区	北邻石头埠片区，西至海景大道，南至五号路，东部以海岸线为界。	20.38	不变
	3-16	北海市	啄罗片区	工业区	以工业用地为主并包含港口。	25.63	不变
	3-17	合浦县	合浦工业区	工业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横二路，西至纵十一路，南至横六路，东至外环东路-建二路	1.19	新增
	3-18	合浦县	平头岭工业区	工业区	主要范围为北至铁路线，西至南珠大道，南至合浦-海城区边界，	16.89	新增

适用区域类别	编号	区域	适用区域名称	适用主要功能	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功能区等级 对比
					东至合浦-海城区边界		
4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4-01	北海市 &合浦 县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	4a类标准适用区域包括：涠洲环岛公路、北环路、北河街、车沟底路、城西路、创业大道、定海南路、定海中路、东城北路、东山路、东山一路、东西发展大道、东校场路、丰门南路、公园路、广东北路、广东南路、还珠大道、还珠南路、合浦大道、金鸡路、金鸡西路、进港大道、科园路、廉东路、廉南路、廉平路、廉阳大道、廉州大道、南北创新大道、南北二级公路、南珠大道、外东环路、望州路、文蔚坊路、迎宾大道、营盘路、北海大道、七号路、四号路、台湾路、新世纪大道、金海岸大道、南珠大道、兴港路、呼和浩特-北海高速公路、兰州-海口高速公路、海角路，金海岸大道，西南大道，北海大道，北部湾路，成都路，昆明路，西藏路，重庆路，云南路，贵州路，四川路，站北路，站南路，新世纪大道，北京路，长青路，中山路，茶亭路，解放路，湖南路，湖北路，河南路，广东路，深圳路，海南路，拉萨路，江苏路，浙江路，南京路，杭州路，长沙路，武汉路，银滩大道，南珠大道，铁山港大道，天津路，南海路，东海路，黄河路，渤海路，大冠沙路，东南大道，海景大道，东北大道，吉林路，辽宁路，黑龙江路，台湾路，澳门路，香港路，三中路、银滩三号路，银滩四号路，港口路等交通道路及规划建设轨道交通、各内河航道。		不变
	4-02	北海市 &合浦 县	4b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线	穿越城区铁路线两侧区域		不变

附图 1：北海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征求意见稿